南指挥镇白家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粮食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2026年9月9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建设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施南指挥镇白家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粮食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施工的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南指挥镇白家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粮食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白家凹村。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647500.00元(¥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壹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13189.6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结合乙方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5.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杨霞__；身份证号：__612730199108111021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262941；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26113145039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10692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八、甲方责任：1. 负责指定乙方施工放线位置。2.督检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隐患。3.负责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及时拨付乙方工程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九、乙方责任：1. 负担此工程的全部技术和施工任务。2.负担此工程中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3.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并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问题。

十、施工安全：乙方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全面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问题，进入施工现场带安全帽，施工用水、用电不准私拉乱接，防火防盗。施工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的现场指挥和管理。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和甲方指令进行施工，甲方令其乙方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责。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乙方预付款、为乙方中标价的30%；项目后续根据乙方施工进度甲方拨付进度款，直至项目完工，拨付完中标价的100%。质保金：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南指挥镇人民政府缴纳工程中标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乙方完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无问题，项目建设满一年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缴纳的质保金。

十二、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辉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中贸广场15号楼1单元1904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91082171080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